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高秋鳳
電話：23976702
電子郵件：moi1216@moi.gov.tw
傳真：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8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22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(回復原有漢人姓名)後，配偶、父、母姓名變更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兼復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1年5月18日北民戶字第1011782418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…八、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離婚、非由檢察官聲請之死亡宣告或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。…。」其立法意旨：「考量經法院裁判確定之登記事項，其個案事實既已確認，當事人應依本法第25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。當事人如不為申請，基於正確戶籍資料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變更登記。至於經法院裁判之案件如涉及『當事人姓名變更登記』，考量涉及『當事人姓名』權益及衍生之其他權利義務，仍不宜由戶政事務所逕為變更登記，爰第4項第8款增列『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登記』。」依上開立法理由，本條項第8款之「其他非姓名變更之變更

民政處 收文:101/08/07



登記」，應先「經法院裁判確定」，其個案事實始得確認，並由戶政事務所逕為變更登記。

三、為符合依法行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，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配偶、父、母姓名回復傳統姓名(回復原有漢人姓名)登記後，當事人戶籍資料原載之配偶、父、母姓名登記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戶政事務所受理當事人回復傳統姓名(回復原有漢人姓名)變更或更正登記時，應詢明當事人須隨同配合辦理其回復傳統姓名(回復原有漢人姓名)變更或更正之配偶、子女戶籍地址，並通報渠等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
- (二)接獲上開通報之戶政事務所應催告當事人於30日內辦理配偶、父、母(含養父母)回復傳統姓名(回復原有漢人姓名)變更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記事欄登載「父(母)(夫)(妻)○○○民國XXX年XX月XX日回復傳統姓名(回復原有漢人姓名)民國XXX年XX月XX日通報。」
- (三)嗣後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上開變更登記，原通報記事應以「簿頁改換寫及記事刪減(RLSC1700)」作業刪除，另於其戶籍資料記事欄接續登載「父(母)(夫)(妻)○○○民國XXX年XX月XX日回復傳統姓名(回復原有漢人姓名)民國XXX年XX月XX日申登。」
- (四)前揭記事作業預計於101年9月版本更新，惟版本更新前請以人工作業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本部各單位30日)、戶政司【戶籍作業科、戶政人員培訓科、戶籍行政科】

2012-08-07
09:50:33
章